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文件

吴人社就〔2019〕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



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18〕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8〕144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18〕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 补贴对象

对苏州市吴江区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实际支付的水、电、宽带接入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支出,给予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二) 补贴条件

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度绩效考核达到 A、B、C 级;
2. 申报补贴金额须扣除向创业者(入驻实体)收取的水、电、宽带接入等费用。

二、补贴标准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补贴金额根据基地年度水、电、宽带等费用支出,结合市级基地绩效考核结果,对 A、B、C 级基地分别按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给予补贴。

三、补贴流程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基地, 每年 1 季度携带相关材料至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提出上年度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 填写《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见附表)。提交申请材料:

1. 水、电、宽带等缴费发票和软件、开发工具支出合同及发票(发票抬头需与补贴申报单位一致)及向创业者收取水、电、宽带费用的凭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基地公示(在基地所在场所进行公示, 注明向创业者收取费用情况)。

(二) 初审: 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基地信息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于申请季度末汇总申请材料上报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

(三) 审核: 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对申请基地信息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于申请季度末汇总申请材料汇总上报区人社部门。

(四) 公示: 享受基地运营补贴名单在中国吴江网站等公开平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五) 发放: 公示无异议的, 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后, 由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本实施办法相关条款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抄送：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